

证券代码：836056

证券简称：麦格天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督机制，明确监事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确保监事积极履行监督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

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出现以上（一）和（二）的情形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执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聘程序为：

-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候选监事名单；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会议召开前，负责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寄送会议材料，组织安排召开会议，负责起草会议草案和整理会议纪要。会议召开时，负责做好现场会议记录，协议主持人清点票数。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

责人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不能随通知寄送的会议文件，应在通知中说明，并在会议召开前，将文件发给各位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应予协助配合，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由监事会主席签发，通知应到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会议内容和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会议通知发出的日期；
- (八)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十) 其他事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 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 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 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和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六) 有关监事会的规章和文件；
- (七) 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

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按召开方式分为现场和非现场会议。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基本形式；在保障监事充分知情和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除审议年度报告和重要机密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外，其它议案可根据具体情况，经监事会主席（主持人）同意，采取通讯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第二十七条 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议案和议题，形成本人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

- （一）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说明；

(四) 委托人签字、并注明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除非会议对相关议案不作会议决议；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因故中途退席时，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尚未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应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如不书面委托视同弃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议案审议完毕后，主持人认为可将议案付诸表决时，开始表决，上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

表决下一项议案。

监事会会议不对未列入会议议题的临时议案进行决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议草案，在表决前的审议中，如多数监事对议案内容或决议草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对议案或表决草案进行修改后再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监事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监事未作表决或选择两个以上表决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如不作选择，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现场记录监事的表决结果，并按法定程序进行统计，记录在案。

第四十条 以非现场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邮寄邮件或传真、电话或视频等）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按以下方式计算表决结果：

（一）在电话（视频）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以现场线上表决计算表决结果，必要时，聘请律师在场见证，逐一确认，计算与会人数和表决意向票数。会议结束后与会监事应提交书面确认函。

（二）以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的会议，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表决意向结果传送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指定人员接收。

监事在会议规定表决时限后表决的结果视为无效，不予统计。

（三）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的会议，参加表决的监事应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表决意向结果传送或传真至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指定人员接收。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定或形成的决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所决定的事项不得超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召开，对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均需由投赞成票的监事在决议上签名确认。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每位监事应在表决意向表上签名后，先把书面表决意向表传真（原件另寄）至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存档保存。

第四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有详细会议记录，并可视需要进行全程录像、录音和文字记述。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记录。会议记录应使用专用的记录本。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六）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有录音资料和录像资料视同会议材料一同存档。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中的议案提出异议的，除可将异议内容载入监事

会记录外，监事可另行制作并提交关于异议的书面说明。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保存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负责具体落实或负责监督落实。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

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本规则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于本公司监事会。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